



致： 香 港 中 區  
立法會道 1 號，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 法 會 秘 書 處

傳 真： 2 5 0 9 9 0 5 5  
電 郵： ca\_mscebus@legco.gov.hk

### 行政長官普選辦法諮詢文件

2017 年是香港回歸祖國 20 週年，我們要實現過去港英統治 155 年來前所未有的民主，民主是千百年萃煉而成。在選舉過程中能夠充分體現公民參與的民主成份，是須要各方作出合理的妥協、收窄分歧。各方須有合理的執著，亦須要兼容，更重要的是要依法守法。這樣才可以一人一票選出行政長官，我們期待實現普選，對現時社會實行 港人治港、一國兩制，所以香港應按照基本法規定落實普選，一切須按照基本法執行。

任何國家及地區的老百姓.....不管是普通平民抑或商人，他們的首選意願都是希望自己生活的“地區治安穩定、社會經濟繁榮、人民生活受到保障”。數千年文化點滴、可歌可泣。隨著時代之邁進，需穩步中求進展。而十二屆全國人大常委會，中國已成為國際強國科技有不少突破如太空之探索等，老百姓生活水平已超越不少國際大國，它是我們香港的母親，我們作為它的兒女應感到光榮及自豪。我們 香港華商會 的會員乃來自於一撮做生意的志同道合者.....應該有點滴代表性，所以我們對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有以下意見：

1. 特首候選人必須維護國家的統一和領土完整，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須倚賴社會各階層，各行各業，包括工商界、中產階層、專業人士、勞工階層等，不論職位高低，各司其職，共同努力。要達至保障社會長期繁榮穩定的目標，必須妥善處理及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，而且必須掃除政治迷思。政治不是個人興趣，是關乎 700 多萬港人和特區長遠的福祉大事。並按照『一個國家，兩種制度』的方針。
2. 應遵循與香港社會、經濟、政治的發展相協調，有利於社會各階層、各界別、各方面的均衡參與，有利於行政主導體制的有效運作，有利於保持香港的長期繁榮穩定。

(1-2)



# 香港華商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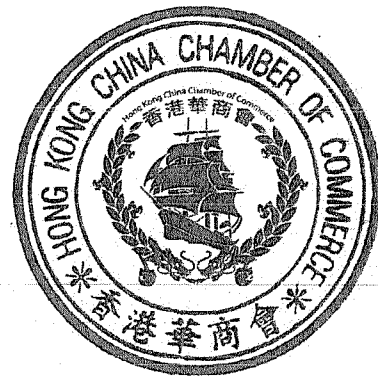
## Hong Kong - China Chamber of Commerce

3. 特首候選人必須由提名委員會提名，而候選人人數不宜過多，以 3-4 名為宜。

既有競爭，又不會導致選舉辦法和程式過於複雜，浪費太多社會資源，同時亦有利於保證普選產生的行政長官具有較高的社會認受性。

根據基本法之規定和相關的立法原則作為基礎，提名委員會的組成應具有廣泛代表性。在選舉委員會組成的基礎上，經提名制度的候選人普遍認受性都代表社會爭取整體需要的利益。

香港社會普遍殷切地期待實現普選，以一人一票產生行政長官。我們極希望社會大眾在尊重『基本法』和『全國人大常委會』決定的基礎上，以兼顧社會各階層之整體利益。亦希望能透過普選特首具體辦法的同時，更應思考如何提升特區政府的管治威信，以達至行政立法關係及完善問責制等充份發揮各方問題得以落實。



香港華商會  
2015年01月22日

(2-2)